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537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郝东龙，男，1976年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

辩护人田春晖，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郝东龙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2021)沪0113刑初18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郝东龙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李1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郝东龙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根据证人袁某某、周某某、姜某某、李某2、李某3、赵某、张某某、吕某某、何某所作的证言及辨认笔录，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副本、记账凭证、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及附件、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调取的光盘、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抵扣证明及税收完税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及清单、抓获经过等证据认定：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被告人郝东龙伙同吕某某、何某(均已判决)，在无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以上海略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尔州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致尼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安直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欣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雍春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愉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翼豫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荟蓄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香卡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林会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林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名义，向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50份，价税合计人民币38,580,696.26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税款合计5,605,742.2元，均已申报抵扣。

该院认为，被告人郝东龙结伙他人，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应予处罚，郝东龙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对被告人郝东龙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上诉人郝东龙对原审认定的事实和罪名均不持异议，但提出原审量刑过重。

辩护人提出，郝东龙系从犯，且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原审量刑过重。建议二审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原判认定被告人郝东龙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均无不当，且诉讼程序合法。上诉人郝东龙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建议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决相同。

本院认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认定上诉人郝东龙的行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经查，现有证据证实，郝东龙在共同犯罪中主要负责联系受票方，所起作用并非次要、辅助，故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原判决根据上诉人的犯罪事实、后果、认罪态度等所作的定罪量刑均无不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何仁利		
审	判	员	陈春丹		
	人	民陪	审	袁	婷
书	记	员	王	霏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